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(一)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全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全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融军食业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6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76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全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融军食业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6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76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全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(包二)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南京融军食业配送有限公司 (加盖电子公章)

日 期: 2025 年 12 月 24 日

2、承诺书

承诺书

致：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（采购人）

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

我单位参与(项目名称)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全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0-JSGC-G2025-0094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属于批发业的小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。

本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，不享受相应价格扣除。

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享受相应价格扣除。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南京融军食业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